

目錄

114 年 10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一、 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1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二、 甲漁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撥貸 A 漁民「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 1,000 萬元，請問 A 漁民最遲應於何時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2

三、 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之借款人，資金動用期限最長為多久？……………3

四、 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之借款人，倘未於撥貸後 3 年內補正登記證書或許可證，貸款經辦機構應如何處理？……………3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五、 乙農民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之進駐業者，應至何處申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3

（農民紓困貸款）

六、 本次「農民紓困貸款貸款」期限由 1 年修正為 2 年，是否溯及既往？……………3

七、 丙農民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尚未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倘

有再次申貸需求，於何情形可再次申貸？.....4

(其他)

八、專案農貸諮詢專線.....4

九、114 年 10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適用) 重點說明.....5

114 年 10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

（一）「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補正期限由撥貸後 2 年延長為 3 年。
2. 配合上開修正，資金動用期限最長由核准貸款日起 2 年延長為 3 年。

（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配合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及轄管「蘭花園區」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業經整併為「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爰修正園區範圍及名稱。

（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青壯年農民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自 112 年起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1.25 倍，增訂但書之規定為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前開所得上限規定之限制。

（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貸款對象「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修正為「曾獲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者」，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認定是否符合貸款對象之依據。

2. 配合前開修正，增訂須檢具之相關文件。

(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為符產業實際需要，修正產業類別名稱及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

(1)農作物修正為農產業。

(2)農產業最高貸款額度由 1,0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
漁業最高貸款額度由 5,000 萬元提高為 6,800 萬元。

2. 因 114 年樺加沙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增訂因樺加沙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年利率為 0%。

(六)「農民紓困貸款」：

1. 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情事發生時，為增加本貸款執行彈性，協助遭受農業損失之農漁民，增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貸款對象，及得再次申貸之但書規定。

2. 貸款期限由 1 年修正為 2 年。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二、甲漁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撥貸 A 漁民「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 1,000 萬元，請問 A 漁民最遲應於何時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答：本次修正法規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甲漁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撥貸，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A 漁民最遲應於 117 年 10 月 1 日前(撥貸後 3 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三、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之借款人，資金動用期限最長為多久？

答：

(一) 借款人申貸屬資本支出貸款，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第 1 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 2 年內動撥完畢。

(二) 工程未能於前開之期限內完成者，借款人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另為利額度控管，貸款經辦機構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四、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之借款人，倘未於撥貸後 3 年內補正登記證書或許可證，貸款經辦機構應如何處理？

答：借款人應於撥貸後 3 年內補正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倘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五、乙農民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之進駐業者，應至何處申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答：乙農民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之進駐業者，可向戶籍或農業經營場址所在地之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農民紓困貸款)

六、本次「農民紓困貸款」期限由 1 年修正為 2 年，是否溯及既往？

答：本次修正法規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後，新貸案件貸款期限由 1 年修正為 2 年；因原貸款契約已簽訂，借貸雙方仍須依原契約之授信條件履行，惟借款人如有延期還款之必要，得依辦理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七、丙農民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尚未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倘有再次申貸需求，於何情形可再次申貸？

答：丙農民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依規定應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始得再次申貸。惟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者，不在此限。

(其他)

八、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九、 114 年 10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借款人違反規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第 3 點，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修正延長為撥貸後 <u>3</u> 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u>除污染防治類外</u> ）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借款人違反規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第 1 點，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修正延長為撥貸後 <u>3</u> 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申貸文件」欄，養殖類貸款借款人違反規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修正延長為撥貸後 <u>3</u> 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修正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高於<u>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 1.25 倍</u>，<u>但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經農業部公告排除所得限制者，不在此限。</u> 2. 「申貸文件」欄： (1) 漁業類貸款：借款人違反規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第 1 點，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修正延長為撥貸後 <u>3</u> 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2) 畜牧類貸款：借款人違反規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第 1 點及第 2 點，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屠宰場登記證書中者，修正延長為撥貸後 <u>3</u> 年內補正畜

		牧場登記證書及屠宰場登記證書。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第 5 點修正為<u>曾獲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u>。 2.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欄，修正單位名稱為<u>經濟部商業發展署</u>。 3. 「申貸文件」欄，第 5 點修正為<u>獲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文件</u>。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申請書	「審查表」二、2.，修正各項貸款上限之規定，農產業： <u>三千萬元</u> 、漁業： <u>六千八百萬元</u> 。
17-2	農民紓困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 (1) 對象新增 <u>3. 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u>。 (2) 借款人曾申貸本貸款者，增列<u>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者，不在此限</u>。 2. 「審查表」一、2. 及二、2. 欄，增列<u>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者，不在此限</u>。